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沪绿容工管〔2023〕17号

关于本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平台招标项目落实《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和市经信委出台的《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号）文件要求，为配合该文件实施，本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平台招标项目（不含养护、渣土类项目）按《关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落实〈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工作提示的通知》（沪绿容工管〔2023〕15号）文件执行外，其他工作提示通知如下：

一、本市公益林或生态廊道按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执行。

二、其他类项目招标文件可参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添加面向中小企业的相关内容。

三、采用“整体/标段预留”工程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将中标候选人的申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的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特此通知。

